

镇康县县级矿产资源各类报告评审机构报名公告

镇康县县级矿产资源各类报告评审机构需提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YNJHZC-2021-11-1

（二）项目名称：镇康县县级矿产资源各类报告评审机构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入围单位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评审以下报告：（1）镇康县县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镇康县县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3）镇康县县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后，须于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3 小时内与采购人进行项目接洽工作。供应商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各类报告及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26 号）等文件要求报采购人备案、备查。供应商在评审矿产资源各类报告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或者存疑的，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具体评审项目以采购人单项委托时间为准，自评审业务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告修改时间）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工作。

4. 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开展项目评审时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 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47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96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自然资修复〔2020〕154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评审场所。

（2）供应商必须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应至少包含矿山测绘或矿山设计或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中的一项）。

（3）以分公司或事业下属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具备总公司或事业单位的授权文件。

（4）供应商需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建立专业齐全且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的评审专家库，且具备每年对评审专家进行不少于一次业务培训的能力；

（5）项目负责人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具备长期从事地质与矿产、物化探与遥感、经费预算、地质测绘、水工环等专业生产、采矿、选矿、科研、教学（以上任一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并完成过类似项目编制或评审工作，且为本单位在职的正式员工；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列入违纪违法“黑名单”等情形；

(7) 供应商入选后，对本机构所建立的专家库必须在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需评审矿产资源各类报告时从建立的专家库中按专业随机抽取。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及“被执行人信息”名单；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 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连续二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应具备的财务资料）；

(14) 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四、报名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三楼矿管股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三楼矿管股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公告的媒体：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将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镇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重点领域公开-国有土地信息（<http://www.ynzk.gov.cn/zhenkan/zdlygk83/gytdxx43/index.html>）”上发布，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结果由其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同类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审查：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彩色复印件）；

（2）供应商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应至少包含矿山测绘或矿山设计或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中的一项）（彩色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

（4）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连续二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应具备的财务资料）（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未授权的无须提供）（原件）；

(7)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以上证件须齐全、有效，并同时提供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一份留存，否则恕不接受报名。本项目不办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邮寄手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镇康县南伞镇公主路 49 号

联系方式：0883-663093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涛/黄树文

电 话：15974902441/15287625856